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乃文
電話：02-7736-5648
電子信箱：jessy60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553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12505533D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505533D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6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以臺教文(三)111250533A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
司許乃文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648)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
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